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科级单位，为市民政局下属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全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提供救助，包括流浪危重病人和精神病人的医疗救治，以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内设科室 5 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未保科和后勤保障科。

编制人数共计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4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2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3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23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9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002]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4.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5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4.60	卫生健康支出	22.4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2.4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支出	1.0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4.00		
本年收入合计	528.60	本年支出合计	666.4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37.84		
收入总计	666.45	支出总计	666.45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501002]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1002]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04.60	50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74	449.74	
02	民政管理事务	394.19	394.19	
2080201	行政运行	394.19	394.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5	5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3	37.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2	18.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5	22.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5	2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5	15.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4	6.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1	32.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1	3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1	32.41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1002]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04.60	455.86	48.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4.54	454.54	
30101	基本工资	94.28	94.28	
30102	津贴补贴	63.83	63.83	
30103	奖金	165.66	165.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3	37.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2	18.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5	15.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4	6.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0.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1	32.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6	2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4		48.74
30201	办公费	14.79		14.79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1.01		1.01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5.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6		14.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1.32	
30309	奖励金	1.32	1.32	

单位公开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2]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1002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7.18				2.00	5.18	5.18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2]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1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社会福利和烈士纪念设施专项（社会福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002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	
	其中：财政拨款	9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93	
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更新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大楼改扩建资金使用	≤9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大楼改扩建补助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大楼改扩建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大楼改扩建实施周期	2024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社会服务受益面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收入预算总额为 666.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2.9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04.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08 万元；其他收入 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37.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7.8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支出预算总额为 666.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2.9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44.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1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4.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万元。项目支出 121.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7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7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6.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2.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9.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4 万元；其他支出 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54.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3.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04.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0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04.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4.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4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48.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79 万元，增长 3.81%，主要原因是办公耗材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政府采购总额 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2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九）2023 年社会福利和烈士纪念设施专项（社会福利）

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推进更新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 立项依据

景财社指【2022】53 号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

4) 实施方案

增设床位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6) 年度预算安排

93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救助管理站“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7.1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化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化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化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化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